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上字第441號

上　訴　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宏謀
訴訟代理人　官朝永律師
被　上訴人　林魏寶珠
訴訟代理人　高志明律師
複　代理人　蘇孝倫律師
被　上訴人　魏雨蓉
　　魏雨韜
　　魏富貴
　　魏富國
　　魏國明
　　張冠晟
　　張萌珏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鄭權律師
　　楊安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原審共同被告張美華（下稱其名）為伊所屬瑞芳郵局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業務員，明知伊推出之簡易人壽保險（下稱郵政簡易壽險），僅有分期繳納保險費而無躉繳之繳納方式，卻自民國98年起偽以上訴人有販售躉繳保費之保單方式招攬客戶投保，再以填載按期（月繳、季繳或年繳）繳納保費之要保書向上訴人申請核保，上訴人據以核

保後，張美華再持偽造、變造之保單要求要保人將保費存入其指定帳戶之方式詐騙要保人之保費，用以轉投資美金保險。被上訴人魏富貴（下稱其名）為張美華之配偶，被上訴人林魏寶珠、魏雨蓉、魏雨韜、魏富國、魏國明、張冠晟、張萌珏（下各稱其名，與魏富貴合稱被上訴人）均為張美華之親屬，其等明知張美華僅為上訴人之壽險業務經辦員，無需借用他人帳戶，竟提供附表編號2至8、10至13所示帳戶供張美華使用，加以幫助或與之合謀，使張美華於收取客戶保費後，分別存入附表所示帳戶而挪用，張美華未將已超收保費交付上訴人或返還要保人致伊受有損害，被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超收保費之利益，與張美華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或不真正連帶給付5,000萬元本息等語（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二、被上訴人則以：

㈠林魏寶珠部分：伊未申辦附表編號6所示帳戶，不知有該帳戶存在，亦未自行使用或交付張美華使用，更不知張美華經常利用他人帳戶、提款卡、密碼獲取不法利益並逃避執法人員之追查，或附表編號6所示帳戶遭張美華利用以達犯罪或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情。又親人間借用帳戶之原因甚多，不能以親人間出借帳戶，即該當共同侵權行為。況上訴人於101、102年間已知悉張美華違規招攬保單之侵權行為，至108年3月26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2年時效。上訴人已指示張美華將帳戶內金額悉數提領返還，伊不成立不當得利等語，資為抗辯。

㈡魏雨蓉、魏雨韜、魏富貴、魏富國、魏國明、張冠晟、張萌珏（下稱魏富貴等7人）部分：伊等本於信賴出借帳戶供張美華使用，然不知張美華實際上以伊等帳戶作何用途，亦不清楚張美華與客戶洽談保險之細節，主觀上無侵權行為之故意或過失，且伊等帳戶均為張美華支配使用，伊等無法支配使用，未獲得任何利益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即判命：原審被告張美華應給付上訴人5,000萬元，及自108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准供擔保後為、免假執行，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與張美華連帶給付上訴人5,0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張美華就原審判決其敗訴部分，未據聲明不服，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下不贅述）。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一201至203頁）：

㈠張美華為上訴人所屬瑞芳郵局壽險業務經辦員，被上訴人與張美華為配偶或親屬關係，其中魏富貴為張美華之配偶，魏雨蓉、魏雨韜為張美華之子女，魏國明、魏富國為魏富貴之弟，林魏寶珠為魏富貴之姊，張冠晟為魏富貴之姪子，張萌珏為魏富貴之姪女。

㈡張美華自98年起，就上訴人販售之分期繳納保費之郵政簡易壽險，向客戶以一次繳清保費可獲優惠之方式招攬保險並辦理保險業務，復擅自以手寫方式改變保單關於保險費繳納方式交付予客戶。

㈢張美華收取客戶繳納全數保費（扣除第1期之月繳保費）後，未全數存入客戶設於上訴人之存款帳戶，而分別存入附表所示帳戶，再按月替客戶繳交保費，經上訴人清查張美華所違規招攬之保單共計887件。

㈣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張美華明知非依銀行法組織設立登記之銀行，不得以收受借款、投資或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息或其他報酬，亦明知上訴人推出之郵政簡易壽險之保險費僅有月

繳、季繳、半年繳與年繳等繳納方式，無法以躉繳方式繳納，竟為賺取績效獎金與吸收資金運用，在瑞芳郵局私下承諾欲投保郵政簡易壽險之客戶，若將首期應繳保費繳納成功後，即可以期滿保險金預扣年息4%計算並躉繳所餘保費，如同坊間金融業所推出之美金保單可享有4%高額年息。張美華另基於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於收訖依上揭方式所計算之躉繳保險金後，在郵政簡易壽險要保書之繳費期別欄中，自行加註「躉繳」字樣，交予要保人收執而行使之。又張美華以上揭方式收訖客戶所躉繳之郵政簡易壽險保險金後，將該保險金存入自己或不知情之配偶魏富貴、女兒魏雨蓉、兒子魏雨韜、魏富貴之胞弟魏富國與魏國明、魏富貴之胞姊林魏寶珠、姪女張萌玨、侄子張冠晟等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內，部分供繳納客戶後期保費之用，部分則另用於投資基金、債券及美金保單等金融商品，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罪嫌，應依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論處，與簡易人壽保險法第35條第1項及刑法第216條之行使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提起公訴，經原法院以107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案件判決張美華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罪，處有期徒刑10年（張美華於上開刑事案件中否認犯罪），現由本院10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52號案件受理。

㈤上訴人前對被上訴人提起違反銀行法之刑事告訴，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107度偵字第116號不起訴處分，檢察官依職權送再議及上訴人不服聲請再議，經高檢署以107年度上職議字第10711號、107年度上聲議字第7002號駁回再議確定。

㈥上訴人因張美華以躉繳保費方式招攬郵政壽險並挪用客戶保費，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3月26日以金管保壽字第10704541382號處分書予以糾正，並限制上訴人基隆郵局及其轄下各郵局停止簡易人壽保險新契約之銷售6個月。

五、法院之判斷：

㈠上訴人得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與張美華連帶賠償5,000萬元？

1.林魏寶珠是否申辦附表編號6所示帳戶（下稱編號6帳戶）並交付張美華使用？

⑴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次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就歸責事由而言，無論行為人因作為或不作為而生之侵權責任，均以行為人負有注意義務為前提，在當事人間無一定之特殊關係（如當事人間為不相識之陌生人）之情形下，行為人對於他人並不負一般防範損害之注意義務。又就違法性而論，倘行為人所從事者為社會上一般正常之交易行為或經濟活動，除被害人能證明其具有不法性外，亦難概認為侵害行為，以維護侵權行為制度在於兼顧「權益保護」與「行為自由」之旨意（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上訴人主張林魏寶珠提供編號6帳戶予張美華使用，構成共同侵權行為云云。林魏寶珠則否認開立編號6帳戶等語。查依上訴人提供編號6帳戶開設帳戶之立帳申請書、郵政存簿/綜合儲金儲戶申請變更帳戶事項申請書（見原審卷一449、451、452頁）其中立帳申請書所載出生年月日係「00年0月0日」，核與上訴人所陳報林魏寶珠戶籍謄本所載出生日期並不相符（見原審卷一179頁）；又立帳申請書所載通訊地址為「臺北縣○○鎮○○○路000號5樓」，核與亦與林魏寶珠戶籍謄本上記載之戶籍地址及原住地址均不同；且郵政儲金匯業局88年11月10日儲通第2978號函說明載明：「二…辦理其他存款開戶時，亦應確認儲戶之身分，並以影印或縮影照像方式留存申請人（含自然人及公司、

行號、其他團體之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為外國人（含外國自然人及法人之負責人），則應留存其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三㈠各局受理各類儲金開戶時，除應請儲戶出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確認儲戶之身分外，並應請儲戶提供相關證件影本（請儲戶在相關證件影本上簽名並加蓋經辦主管章…四遇儲戶申辦儲金變更印鑑、變更密碼、變更戶名、掛失補副及定期諸金中途解約、質押貸款等重大變更事項，除比照前項規定應再留存身分證影本併於相關申請書留局備查外，並須與原留開戶證件影印本核符後始得受理」（見本院卷一387至388頁），是以依上開函文內容，編號6帳戶開戶及掛失補副時均應檢附儲戶之身分證件影本，惟編號6帳戶非但未見任何林魏寶珠之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甚且於辦理遺失時係以檢附張美華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之方式辦理（見本院卷一219頁）；復參酌張美華自承其私自刻立林魏寶珠印章並辦理開戶，林魏寶珠全然不知張美華開立編號6帳戶乙情（見本院卷一229、259頁），難認上訴人主張編號6帳戶為林魏寶珠申設交由張美華使用乙節為可採，則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林魏寶珠與張美華連帶賠償，即屬無據。

2.魏富貴等7人是否明知張美華經常需要利用他人申請之存款帳戶、提款卡、密碼獲取不法利益並逃避執法人員之追查或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遭張美華利用以達犯罪或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目的？

⑴按民法第185條第1項所謂之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係指各行為人均曾實施加害行為，且各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而發生同一事故者而言，是以各加害人之加害行為均須為不法，且均須有故意或過失，並與事故所生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足當之；第2項所稱之幫助人，係指幫助他人使其容易遂行侵權行為之人，其主觀上對於幫助之行為須有故意或過失，客觀上對於結果須有相當因果關係，始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

050號、107年度台上字第2436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上訴人主張：魏富貴等7人主動將附表所示魏富貴等7人名義帳戶存摺交付張美華作為藏匿不法所得款項之用云云。魏富貴等7人均否認知悉張美華使用其等名義帳戶之目的及使用情形，則上訴人應就魏富貴等7人明知張美華以其等名義帳戶違規向客戶招攬保險乙節，負舉證責任。經查，張美華於警詢中陳稱：伊原以張冠晟、張萌珏、魏國明、魏富國之郵局帳戶轉帳繳納客戶保費，後改以利用上開帳戶之金額轉存入客戶繳款帳戶之方式繳納保費，當時伊告訴魏國明、魏富國等人，要以伊個人資金幫其等買保單做業績，其等都答應，並將存摺交給伊保管，但其等都不知道伊用其等帳戶轉帳繳納其他保戶保費，伊幫張冠晟及張萌珏在郵局開戶，並因其等父親即伊大哥離婚後經濟不佳故每個月各匯3,000元生活金給其等使用，存摺伊沒有給其等，後來伊為做業績，以其等名義買保單及以其等帳戶轉帳扣繳其他客戶保費，但伊從未告訴其等，其等都不知情等語（見本院卷一453、454頁），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出借帳戶之人是否知曉其等郵局帳戶供張美華代收代繳保費時陳稱：其等都不知情，伊兒子、女兒跟老公的存摺跟印章都是伊在保管使用等語（見本院卷一175頁），又魏雨韜於偵查中陳述：附表編號13所示帳戶存摺、印章從一辦下來就係伊母張美華保管使用，張美華當初說此帳戶係用來存錢作結婚基金，伊未看過存摺，不知道此帳戶使用情形，不清楚也沒聽說張美華在郵局的工作是招攬保險，伊姊魏雨蓉自99年即出國，迄107年間仍無回國計畫等語（見本院卷二145至147頁）；魏國明於警詢中陳述：張美華係伊二哥魏富貴之妻，附表編號4所示帳戶可能係伊於20、30年前開立，伊不知道有這本存摺，亦未使用過這本存摺，張美華使用伊帳戶前未告知伊，伊也不知道張美華用伊帳戶做什麼交易，伊完全不知道張美華收受客戶所繳現金保費存入伊帳戶等語（見本院卷二129至130頁）；魏富國於

警詢中陳述：張美華係伊二嫂，因為伊未婚也不懂理財，所以將附表編號5所示帳戶存摺、印章交給張美華保管，伊上班領得薪水是現金，伊拿現金給張美華請她幫忙存入帳戶，有需要錢時請張美華把錢領出來，伊不知道張美華將客戶繳納現金保費存入伊帳戶等語（見本院卷二132至133頁）；張冠晟於警詢中陳述：張美華係伊小姑，附表編號7所示帳戶非伊本人開立，係張美華幫伊開立，張美華每月存入約3,000元生活費及教育基金給伊，應該是張美華保管此帳戶存摺、印章，伊不知道張美華收受郵局客戶所繳現金保費存入此帳戶，伊不知悉張美華以伊名義開立此帳戶之用途等語（見本院卷二141至142頁）；張萌珏於警詢中陳述：張美華係伊小姑，伊未開立郵局帳戶，張美華想幫伊跟伊弟張冠晟存教育基金就幫伊等在郵局開戶，月存3,000元，伊不知道張美華為伊開立附表編號8所示帳戶，存摺跟印章均非伊保管，只有短暫使用過提款卡，但早將提款卡歸還張美華，至少10年沒有使用裡面的存款，伊不知道張美華收受郵局客戶所繳現金保費存入此帳戶等語（見本院卷二136至138頁）；魏富貴於警詢中陳述：張美華係伊配偶，伊不知道張美華以郵局保單名義，修改契約內容將分期繳納之保費改為一次性繳納，收受低於原契約所需繳納之保費，對外招攬客戶，伊不知道亦未曾獲告知張美華用伊姊弟名義在郵局開立帳戶之事等語（見本院卷二125頁），足認魏富貴等7人雖有出借帳戶給張美華使用，但不知悉張美華之使用目的或實際用途，亦不知悉張美華使用其等帳戶之情形，自不能徒以其等出借帳戶之行為遽認其等明知或可得而知張美華用以存放保戶預繳之保費。再魏富貴等7人與上訴人間為配偶或親屬關係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㈠），親友間借用帳戶原因多端，非必用於不法目的，亦不能排除基於信賴關係而交付代為管理或使用之可能，此顯與一般幫助詐欺犯罪中之帳戶提供者，雖可預見詐欺集團可能使用其帳戶作不法使用，猶任

意將帳戶交予陌生人使用之情形迥異，是魏富貴等7人抗辯基於親誼關係始出借帳戶，不知張美華使用帳戶情形，尚非無由。上訴人主張魏富貴等7人明知張美華以其等名義帳戶違規向客戶招攬保險云云，尚無足採。

⑶上訴人雖主張：張美華將上訴人簽發予保戶之支票侵占後存入林魏寶珠、魏富國之存款帳戶以規避稽查云云，並提出支票影本為憑（見本院卷一465至466頁）。然魏富貴等7人既不知悉張美華使用其等帳戶之情形，縱張美華將上訴人簽發予保戶之支票存入其等帳戶，亦難認其等知悉此情，仍不足以證明魏富貴等7人有共同或幫助張美華之故意或過失。至於上訴人所提張美華違規招攬契約詳情表（見原審卷二87至157頁），僅能證明張美華有偽以上訴人販售躉繳保費之保單方式招攬客戶投保，不能證明魏富貴等7人明知張美華之行為。

3.上訴人復主張：魏富貴等7人提供帳戶予張美華將詐得或侵占之保費存入，作為資金周轉及轉投資之用，使伊難以追回原物，得依一般侵權行為法則請求魏富貴等7人賠償損害云云。惟查，魏富貴等7人與張美華均具有親屬或親戚關係，因張美華向其等稱需借用其等帳戶，或張美華自行開設張冠晟、張萌玨帳戶使用存放資金，魏富貴等7人本於信賴，乃同意出借帳戶供張美華使用，不知悉張美華實際以其等帳戶作何用途使用，亦不清楚張美華與客戶洽談保險契約之細節為何，業如前述，難認其等主觀上有侵權行為之故意或過失甚明。

4.此外，上訴人以被上訴人幫助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應依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論處）、幫助背信、幫助違反簡易人壽保險法第35條第1項等罪嫌提出告訴，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107度偵字第116號不起訴處分，檢察官依職權送再議及上訴人不服聲請再議，經高檢署以107年度上職議字第10711號、107年度上聲議字第7002號駁回再議確定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㈤），並有基隆

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高檢署處分書影本可稽（見原審卷一337至351頁）。是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將帳戶提供張美華使用而有共同或單獨之侵權行為云云，難以憑採。

5.承上，被上訴人抗辯：林魏寶珠未同意張美華開立帳戶，魏富貴等7人基於親屬關係信賴而同意張美華使用其等名義帳戶，惟不知悉張美華使用之目的及實際使用情形等節，並非無據。則渠等提供帳戶之行為即非屬加害行為，亦無可預期張美華使用其等帳戶作為侵權行為使用，難認有何因故意或過失而致上訴人受損害之情，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5,000萬元，洵屬無據。

6.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負連帶賠償責任，業經本院認定為無理由，如前所述，則被上訴人抗辯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罹於時效部分，即無庸再行審酌，附此敘明。

㈡上訴人可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各給付5,000萬元？

1.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受益人返還其所受領之利益，原則上應由受損人就不當得利請求權成立要件中「無法律上之原因」，即對於不存在之權利而為給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至所謂侵害型不當得利（又稱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乃指無法律上之原因，侵害歸屬他人權益內容而獲有利益。由於侵害歸屬他人權益之行為，本身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主張依此類型之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利益者（即受損人），固無庸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惟仍須先舉證受益人取得利益，係基於受益人之「侵害行為」而來，必待受損人舉證後，受益人始須就其有受利益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方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63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林魏寶珠不知編號6帳戶存在，魏富貴等7人所提供

之帳戶（即附表編號2至5、7、8、10至13帳戶）款項收取或存入，實際上均為張美華所支配使用，可見被上訴人就上開帳戶內之金錢均無法支配動用，自不能僅因有款項匯入上開帳戶即謂被上訴人因此受有利益。

3.上訴人雖主張：張美華以被上訴人名義購買信託基金或美金保險，被上訴人應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云云。然查，附表編號2至5、7、8、10至13之帳戶均非得由被上訴人支配使用，已如前述，上訴人就其主張所受「張美華未將超收保費交付上訴人或返還要保人」之損害，與「被上訴人因帳戶由張美華使用之行為」所受利益間有何因果關係舉證以實其說，則上訴人據此主張被上訴人受有利益，並致其受有損害，並無可採。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5,000萬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上訴人雖聲請訊問被上訴人，欲證明帳戶開戶過程及存款資金流向情形等節，然林魏寶珠、魏雨韜、魏富貴、魏富國、魏國明、張冠晟、張萌珏等人業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均供述明確，且張美華歷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表示被上訴人不知帳戶使用情形，則上訴人聲請傳訊被上訴人為當事人訊問，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怡雯

法　　官　何君豪

法　官　徐淑芬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敬傑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附表：

編號	金融機構	帳號	戶名
1.	瑞芳郵局	000000-0 000000-0	張美華
2.	臺北中崙郵局	000000-0 000000-0	魏富貴
3.	瑞芳郵局	000000-0 000000-0	魏雨蓉
4.	三重郵局	000000-0 000000-0	魏國明
5.	瑞芳郵局	000000-0 000000-0	魏富國
6.	同上	000000-0 000000-0	林魏寶珠
7.	同上	000000-0 000000-0	張冠晟
8.	同上	000000-0 000000-0	張萌珏

（續上頁）

9.	第一銀行瑞芳分行	000000	張美華
10.	同上	000000	魏富貴
11.	同上	000000	魏雨蓉
12.	同上	000000	魏富國
13.	同上	000000	魏雨韜
14.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	張美華
15.	彰化銀行	00000000000000	張美華